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又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又瑜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、定應執行刑確定及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末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

01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黃磊欣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6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毒偵字第5182號

20 被 告 涂又瑜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
24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涂又瑜（所涉販賣毒品案件，另案起訴）前因施用毒品案
27 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
28 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
29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03號等為不起訴處確定。詎仍
30 不知悛悔，猶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完畢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
31 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0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路0號13樓喜客商旅1303號房內，以將毒品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月30日16時32分許，在上址，為警搜索查獲，並扣得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白色圓形錠劑15顆（10顆純質淨重共0.0215公克、5顆純質淨重共0.0111公克）、含行為時屬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與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（含組機）1組、已使用過之菸彈36個（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另由移送機關裁處）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涂又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20號）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